

# 由南海衝突情勢 論海洋軍事使用之規範模式與限度

---

陳貞如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與外交系合聘助理教授)

## 摘要

近年來，南海情勢日趨緊張，南海周遭國家與其他利害相關國家覬覦南海戰略位置、資源開發與海洋自由，利益上有極大衝突。因此，各國相繼在這個區域藉由進行相關軍事活動鞏固國家本身之利益，南海海域產生海上軍事衝突之壓力因而日增。本文主要強調海洋和平使用之原則，並以《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建立之海洋分區為基礎，參酌過去國家實踐之例，探討海洋軍事使用之相關規範，以及在面臨海上武力威脅時，相關國家可以主張自衛權之限度。藉由此一研究探討，將可尋得一定模式，作為國家本身藉由軍事活動在主張與捍衛權利時之參考。最後，本文強調海洋軍事使用，必須適當顧及沿海國、其他國家與國際社會之利益、和平使用海洋、誠實履行義務，乃至於禁止使用武力原則，都應該是要被遵守的，如此才能維護《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欲建立之海洋秩序。

**關鍵詞：**海洋軍事使用、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自衛權、南海

## 壹、前言

二十世紀以來，海洋法規範的發展與國家海軍戰略，一直息息相關。<sup>1</sup> 隨著規範成文法化，尤其是被喻為《海洋憲章》(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s)<sup>2</sup> 的《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簡稱《1982年海洋法公約》)<sup>3</sup>於1982年通過，針對海洋議題提供國際規範之基礎，海洋法規範更易觸動國家的敏感神經，進而展開海軍操演與活動，增加國際衝突情勢。由於海洋傳統上具有主宰國際貿易與國家發展的意義，是國家興衰的關鍵，國家基於戰略考量自然必須將「制海權」(command of the sea)的取得奉為圭臬。1970年代以來，南海情勢緊張，一方面隨著中國企圖從陸權國家轉向海權國家，積極經略海洋、擴張海軍，<sup>4</sup>另一方面由於南海周遭國家與其他利害關係國家的圍堵，使得情勢越演越烈，未見平緩。而近年來，南海周遭國家針對南海經營，相關動作頻繁，挾以海上軍事活動，恫嚇其他國家，對於海洋和平和自由與區域和平造成威脅。類似的事件，在過去歷史的發展上並不罕見。二十世紀的著名海戰與其他海上軍事衝突情勢，例如1982年英阿「福克蘭群島戰役」(Falklands War)與

---

<sup>1</sup> Donald R. Rothwell &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Portland: Hart Publishing, 2010), p. 258.

<sup>2</sup> Tommy T.B. Koh, "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s (1982),"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 (July 30, 2012).

<sup>3</sup> The United Nations,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833(1982), pp. 397 et seq. Adopted in 1982 and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94.

<sup>4</sup> 關於中國海軍戰略之討論，參見王俊評，「制海權與中國海軍戰略」，*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1卷第1期（2010年1月），頁131-179。

1980年代到1990年代初期的兩伊戰爭(Iran-Iraq War)，更是舉世矚目。而南海問題從1970年代到近年，亦為國際關注焦點，儘管未達福克蘭群島戰役的程度，但亦被中國大陸喻為「第二個波斯灣」(Second Persian Gulf)<sup>5</sup>。

本文旨在以南海情勢為例，從《1982年海洋法公約》角度，探討海洋軍事活動之規範容許程度與限度。首先，藉由分析南海情勢與各國主張和動作，瞭解各國在本區域從事相關軍事活動之情形。其次，藉由相關規範發展與形成之探討，強調海洋和平使用之規範目的，說明目前南海衝突情勢實非規範角度所樂見。再來，從《1982年海洋法公約》規範之角度，深入探討在不同海洋分區中，沿海國家與海權國家進行海洋軍事活動與因應措施之樣態與限度，尤其南海海域中，包含了周遭國家主張的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以及群島水域和國際海峽，乃至於可能存在的公海海域，<sup>6</sup>海洋軍事活動在不同區域所受之規範與限度各有不同，值得仔細分析。最後，本文將以《1982年海洋法公約》強調海洋和平使用的目的，在南海從事軍事活動的國家必須遵守其規範限度，適當顧及相關國家的利益，以免情勢更加惡化，造成區域動盪，作為總結。

---

<sup>5</sup> Scott Snyder, Brad Glosserman, & Ralph A. Cossa,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s & Insights*, No. 2-01(2001), p. 5.

<sup>6</sup> 南海海域之中是否存有公海性質的海域，涉及對於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各自依據U型線所主張之歷史性水域的定位，此議題並非本文重點，儘管從我國主張之歷史性水域看法觀之，南海海域中應無公海存在，但為行文完整探討《1982年海洋法公約》中各海洋分區之架構，本文亦將公海列入討論。

## 貳、南海問題

### 一、南海地形概略

南海，又稱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北接中國東南沿海各省、臺灣及臺灣海峽，東至菲律賓群島，西南至越南和馬來半島，幾乎被大陸、半島和島嶼所包圍。南海，藉由麻六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a)、巽他海峽(Sunda Strait)、龍目海峽(Lombok Strait)、奧姆拜海峽(Ombai Strait)等海上交通要衝控制來自印度洋的航運，經由巴士海峽(Bashi Channel)連接太平洋，並藉由臺灣海峽與東海相接，再連接到太平洋。南海海域，面積達 350 萬平方公里，呈現不規則菱形狀；南海諸島，則主要包含東沙群島、中沙群島、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等四個島群，由超過二百個無人居住的島嶼、環礁、暗礁和洲灘所組成。

### 二、南海情勢概況

## (一) 爭議原因

近年來，南海地區因為地緣戰略、地質結構與自然資源、政治背景和島嶼主權之爭等四大議題，南海周遭國家爭議日起，使得南海被喻為「第二個波斯灣」或被喻有巴爾幹化的情形。<sup>7</sup>

就地緣戰略而言，由於南海位於太平洋通往印度洋之間的海域，連結亞洲與大洋洲，位居戰略樞紐，是亞太地區國家前往中東及歐洲必經的海上交通航道，不僅與商業發展關係密切，戰時油料運輸與後勤補給，亦仰賴此海線航道之暢通，因此南海對於周邊國家與航道使用國之海洋戰略、空中及海上航道、國防安全，有相當高的重要性。基於此一理由，早在 1930 年代，當時殖民越南的法國即展開對於南沙群島部分島嶼之占領，日本亦於 1938 年起展開動作，進行有效控制。<sup>8</sup>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退出此區域，我國進而接收南海大部分島礁。

再從南海海域地質結構蘊含的自然資源觀察之，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成立之「亞洲海域資源聯合探測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的地質調查報告指出，越南沿岸之鄰近海域、南沙群島東部和南部海域蘊藏豐富之油氣資源，<sup>9</sup>可確定南海海域蘊藏著豐

---

<sup>7</sup> 「中國南海日趨巴爾幹化」，鳳凰網（香港），〈<http://big5.ifeng.com/gate/big5/www.ifeng.com/home/news/cankao/hyztccw/200407/28/301262.html>〉（2004 年 7 月 28 日）。

<sup>8</sup> 孫國祥，「重新建構南海議題：司法解決之探討」，亞太研究論壇，第 19 期（2003 年），頁 30。

<sup>9</sup> 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海峽兩岸共同合作開發南海油氣資源」，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5 期（2010 年），頁 47-48。

富的石油和天然氣，在全球能源短缺的時代中，更顯得珍貴，吸引各方爭奪。

就政治背景而言，南海周邊國家從北以順時針方向算起，有中國大陸、臺灣、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印尼、新加坡、泰國、柬埔寨和越南，牽涉之國家數目眾多，存有政治型態上的歧異、經濟利益上的衝突、主張之海域重疊等多重問題。<sup>10</sup>近年來，更有美國、日本、印度、俄羅斯等國家試圖介入南海情勢，使得南海所牽涉的國際政治問題更加嚴峻。

此外，因為國際海洋法新發展之刺激與鼓舞，南海周邊國家無不極力佔領鄰近本國之若干洋中小島並主張島嶼主權，主要南海島嶼主權聲索國有臺灣、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汶萊，宣稱擁有全部或部分島礁之主權。這些國家，除了有國防安全之考量外，主要是受到海洋法發展之影響，意圖藉此擴大國家本身可主張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之範圍。<sup>11</sup>

## （二）聲索國主張

---

<sup>10</sup> 參見朱書瑩，「共同開發南海資源法律與政策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20。

<sup>11</sup> 參見洪期榮，「從國際法觀點論南海諸群島領土主權之爭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25。

南海主權聲索國對於南海主張之法理依據各有不同，<sup>12</sup>除了汶萊僅分別宣稱擁有南沙部分島礁，例如南通礁(Louisa Reef)，並未真正派兵駐守與實際佔領以外，其他聲索國過去之主張與基本實踐，概略說明如下：

我國於 1946 年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接收南海諸島，設置管理處，並納入管轄，<sup>13</sup>基於先佔方式取得南海諸島之領土主權，公告南海諸島海域，劃定 U 型線，並公告 U 型線所涵蓋之水域為歷史性水域，<sup>14</sup>但並未明白指出主張歷史性水域之依據以及主張之具體權利為何。目前，我國實際占領東沙群島與南沙群島中浮出海面面積最大之太平島(Itu Aba Island)，主要由我國海岸巡防署（海巡署）駐守，在太平島上更建有可供飛機起降之跑道。

至於中國大陸，儘管於 1970 年代之前，中國大陸受國內政情影響，無暇外顧，相關意識亦薄弱，經營南海並不積極。於 1970 年代之後，亦積極主張權利，主張依據先佔原則取得島嶼主權，<sup>15</sup>並傾向將南海視為領海，後來亦接受 U 型線主張，並在 1974 年與越南發生武裝衝突，而奪回西沙群島，實際占領西沙群島，更在西沙群島之永興島設有行政單位與海軍基地，

---

<sup>12</sup> 由於本文著重於海洋軍事使用之探討，關於重要南海爭端之議題，僅能簡要說明，詳細分析請參閱國內學者文章，如王冠雄，「南海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8 期（2011 年）。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海峽兩岸共同合作開發南海油氣資源」，前引文。趙國材，「論中越陸地邊界與北部灣水域劃界爭端之法律解決及尚未解決之南海議題」，**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2 期（2011 年）。

<sup>13</sup> 李志剛，「中共處理南海爭端的可能模式」，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30。

<sup>14</sup> 臺灣政府似乎傾向將 U 型線視為疆界線，而將其所涵蓋之水域界定為歷史性水域，視為內水。參閱俞寬賜，「兩岸及海外華人南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兩岸南海諸島法制政策之比較分析」，發表於兩岸及海外華人南海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國國際法學會，1994 年），頁 24。

<sup>15</sup> 傅崑成，「中國先占取得南海歷史性水域內島礁領域主權之證據（上）」，**大陸雜誌**，第 89 卷第 1 期（1994 年），頁 4-8。；傅崑成，「中國先占取得南海歷史性水域內島礁領域主權之證據（下）」，**大陸雜誌**，第 89 卷第 2 期（1994 年），頁 12-41。

在中建島上設有海空軍基地及氣象台，基地設有可供戰鬥機與運輸機起降之跑道。在南沙群島的部分島嶼，例如美濟礁(Mischief Reef)，亦興建軍事設施與部署戰艦，<sup>16</sup>強化在這個區域的軍事實力。

越南則主張歷史上佔有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之部分島嶼，儘管 1970 年代越南曾被中國大陸逐出西沙群島，1980 年代末期兩國亦曾在永暑礁、赤瓜礁等礁岩爆發軍事衝突，發生海戰。經歷過兩次軍事衝突，越南依舊基於地理鄰近之便，派兵占領南沙群島部分島礁，<sup>17</sup>並在南沙群島西南部最重要島嶼—南威島(Spratly Island)設置南沙群島第一線軍事指揮中心，爲了增強主權立場，並在島上駐有一營軍隊及其他必要之軍事設施，如飛機起降站、雷達、氣象站、衛星電視天線、燈塔等，對於飛越其所占島嶼上空之他國偵察機常加以開火射擊。<sup>18</sup>

菲律賓自 1970 年代起，即著眼於南海海域的石油資源，積極主張南海權益，依鄰近理論、無主地先佔、歷史權利，主張南沙部分島礁。菲律賓將南沙群島島礁、海床、大陸礁層等納入巴拉望省(Province of Palawan)的一個自治區，命名爲卡拉揚(Kalayaan)。<sup>19</sup>菲律賓並以其中之中業島(Pagasa)爲軍事基地，修建簡易機場和跑道，設置燈塔與標幟，佈署軍事設備。<sup>20</sup>由於中國大陸的勢力擴張行爲，菲律賓與中國大陸更在 1995 年起，在南沙群島中的美濟礁和中沙群島中的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的臨近海域，長年發生

---

<sup>16</sup>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第 19 期（2003 年），頁 4。

<sup>17</sup> 同前註，頁 6。

<sup>18</sup> 同前註，頁 7。例如菲律賓偵察機分別於 1999 年 10 月和 2002 年 9 月，在飛臨越南所佔領但有主權爭議的無乜礁(Tennet Reef)和貢土礁(Pugad; North Cay)時，遭到越南地面部隊砲擊。

<sup>19</sup> 同前註，頁 3。

<sup>20</sup> 同前註。



衝突，爭執屢屢發生。菲律賓在附近海域，密集進行海上武裝巡邏，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的建築工事與經營動作。菲律賓海軍追逐、扣押、砲擊中國大陸漁船事件頻仍。<sup>21</sup>爲了將南海問題國際化，菲律賓更藉由「菲美共同防禦條約」(RP-US Mutual Defense Treaty)與「部對到訪協議」(RP-US 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引入美國勢力，增強自我軍事實力。<sup>22</sup>2001 年春天更有與美國海軍共同進行的數場聯合搜救演練、軍事演習與作戰訓練。<sup>23</sup>直至 2011 年春天以後，相關衝突與動作更有越演越烈之趨勢發生。

馬來西亞亦自 1970 年代末期積極經營南海，基於認爲彈丸礁(wallow Reef)、光星仔礁(Ardasier Reef)及南海礁(Marivels Reef)等部分島礁位於其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內，進行占領，並藉由發展國際化觀光旅遊業和分別與菲律賓和越南進行雙邊共同開發南海資源，確立其主權主張。<sup>24</sup>1999 年，馬來西亞更新佔部分南沙島礁，建造雷達、直升機起降場，引發不少爭議。

25

南海周遭國家種種的主權主張、建築工事與軍事動作，使得南海海域形成列強割據之情勢，近年來衝突的情勢更使得南海海域有巴爾幹化，成爲第二個波斯灣的趨勢。

---

<sup>21</sup> 同前註，頁 4。

<sup>22</sup> 同前註，頁 5。

<sup>23</sup> 宋燕輝，「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之發展與現況」，**亞太研究論壇**，第 19 期（2003 年 3 月），頁 16。

<sup>24</sup>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前引文，頁 2。

<sup>25</sup> 同前註，頁 2-3。

### 三、近期衝突情勢

近一、兩年來，隨著各國相繼在南海沿岸或南海中小島建造軍事基地並從事海上軍事活動，南海局勢更加詭譎。海上軍事活動成爲南海周遭國家和其他利害關係國家宣示主權、主張權利、威嚇其他國家的一種手段。

2011年5月底，越南政府指控中國巡邏艇在南海騷擾一艘越南探油船，要求中方自制，否則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越南的國家利益。<sup>26</sup>越南接著於6月13日在西沙群島方向舉行實彈射擊演練，並指責中國於越南水域內進行石油和天然氣鑽探。中國一方面重申南海主權，並於另一方面反控越南艦艇驅離中國漁船，中越雙方交相指責。<sup>27</sup>菲律賓則宣布將與美國進行聯合軍演，並將「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改稱「西菲律賓海」(West Philippine Sea)。<sup>28</sup>臺灣海軍與海巡署亦於同年6月底在南海執行「碧海操演」，編組軍艦以及海巡艦，前往太平島運補，執行海域巡弋任務。<sup>29</sup>中國大陸更派出海軍艦隊，在太平洋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間巡弋，展示武力。美國也派遣以喬治華盛頓號爲首的航母打擊群在西太平洋與南海一帶高度戒

---

<sup>26</sup> 劉世忠，「中越南海衝突解析」，新臺灣國策智庫評析焦點，〈[http://www.braintrust.tw/article1.php?article\\_id=949](http://www.braintrust.tw/article1.php?article_id=949)〉（2012年6月22日）。

<sup>27</sup> 「旺報：南海問題取決於美中各自展現的『勢』」，中國評論新聞網（香港），〈<http://chinareviewagency.com/doc/1017/4/7/6/101747676.html?coluid=6&kindid=27&docid=101747676>〉（2012年6月28日）。

<sup>28</sup> WilLongbottom, "Dispute over oil rich islands in South China Sea could escalate into 'state-on-state conflict', U.S. admiral warns," *Daily Mail Online*,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88414/Dispute-oil-rich-islands-South-China-Sea-escalate-state-state-conflict-U-S-admiral-warns.html>〉 (January 18, 2012).

<sup>29</sup> 吳增煌，「東沙島碧海超演在即，越軍悄悄述起電偵天線」，今日新聞，〈<http://www.nownews.com/2011/06/17/11490-2720996.htm>〉（2011年6月17日）。

備，宣示維持南海海域和平穩定與國際自由航行權的立場，與越南和菲律賓在南海附近海域展開聯合軍演。<sup>30</sup>印度亦有可能因麻六甲海峽連接南海和印度洋，而涉入南海衝突中。<sup>31</sup>俄羅斯擴張海軍勢力的過程，更企圖與越南結盟，擴張在南海的影響力。<sup>32</sup>緊張的情勢延續到 2012 年。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 26 日，越南武裝巡邏艇接近臺灣駐守的南沙群島太平島，率先揭開了這個年度裡南海衝突情勢的序幕，越南船艦侵入太平島鄰近屬於臺灣內水的水域中，使得太平島守軍進入緊急狀況準備開火還擊。<sup>33</sup>4 月起，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中沙群島的黃岩島附近海域產生的衝突不但加深南海情勢的嚴峻，更突顯海上軍演問題。這一波衝突起因於關於中國大陸是否應該受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東協）之邀參與《南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的談判，以避免該區域中的微小意外事件發展成重大衝突，於 4 月 4 日東協高峰會中，中國大陸與菲律賓有截然不同的看法，衝突因此而生。<sup>34</sup>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南海海域的較勁，亦成為東協會議中相關會員國意見相歧與分裂之關鍵。4 月 10 日，菲律賓海軍刻意出動全國最大軍艦，

---

<sup>30</sup> 「旺報：南海問題取決於美中各自展現的『勢』」，中國評論新聞網（香港），前引文。

<sup>31</sup> Jyoti Prasad Das, "Growing Indo-Japan Ties with an Eye on China," *Foreign Policy Journal*, <<http://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2012/02/14/growing-indo-japan-ties-with-an-eye-on-china/>> (February 14, 2012).

<sup>32</sup> IBTIMES Staff Reporter, "Russian Navy Looks to Expand Bases Abroad, Goes Hunting in Southeast Asia, Indian Ocean, and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http://www.ibtimes.com/articles/367754/20120727/russia-navy-cuba-seyelles-vietnam.htm>> (July 27, 2012).

<sup>33</sup> 查淑妝，「越南艦艇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台艦驅離遭挑釁，守軍嚴陣以待」，鉅亨網，<<http://money.msn.com.tw/newsdetail.aspx?a=ssnews&b=20120423095725853439210>> (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34</sup> Sanchita Basu Das, "ASEAN: A United Front to Tackle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East Asia Forum*,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05/13/asean-a-united-front-to-tackle-the-south-china-sea-issue/>> (May 13, 2012).

企圖緝捕這個海域中的中國大陸漁民，被中國海監船制止。<sup>35</sup>此後，兩國外交部隔空喊話動作頻繁。美國與菲律賓緊接著再度展開一年一度的聯合軍演，日本、韓國、澳洲等多國亦派員參與。<sup>36</sup>南海周遭國家本有傳統衝突存在，加上其他強國勢力介入，使得南海情勢更加緊張。面對這樣的情況，中國更在6月宣布於西沙群島之永興島，設立三沙市，管轄西沙、中沙、南沙群島及周邊海域，並於7月宣布將在三沙市正式衛戍部隊，組建警備區，配有武器裝備與建構陣地，負責國防動員，對於來自海域與空域的威脅，發揮威懾作用。<sup>37</sup>

由前述南海海域的近期情勢觀察可知，儘管南海主權聲索國與其他利害關係國家各自基於戰略、資源、政治與主權等理由，主張南海主權或相關權利，但其手段與方式著重於海洋軍事活動與海上軍事演習，形成「武嚇」的效果，提高區域緊張的情勢，藉以鞏固在南海的勢力。因此，本文著重於透過海洋法公約的規範解釋與適用，參酌過去類似的國家實踐，探討海洋軍事使用之合法性與限度，尤其海洋軍事使用，涉及海上艦艇航行、海上武力展現和其他各類軍事活動，例如偵索與部署，考量相關武力使用之原則與例外，相關國家之權利和義務之範圍究竟為何，尤其是沿海國與海權國家之間關於海洋軍事活動進行之權力與限度，是否形成一種模式，而值得未來類似事件決策之參考，將成為本文探討之重點。在有關國家相繼藉由海洋軍事活動在南海海域進行威嚇，造成東亞區域緊張的狀況下，海洋的和平使用與區域和平的維持兩者之間息息相關，而作為南海主權聲索國之一的中華民國，

---

<sup>35</sup> 「南海主權爭議—南海糾紛事件簿」，明報新聞網（香港），〈<http://specials.mingpao.com/cfm/Static.cfm?Category=c7e236980d1077&SpecialsID=244>〉（2012年6月21日）。

<sup>36</sup> 同前註。

<sup>37</sup> 「陸少將：三沙警備區應威懾」，中央社，〈<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4/7243037.shtml>〉（2012年7月30日）。

對於此議題必須維持高度關注，如果海洋軍事活動進行之樣態與範圍可以形成一種模式，將可以促進區域形勢的穩定，達成某種程度的和平。而本文將於下一個段落從相關之海洋法規範發展談起，分析海洋和平使用與海洋軍事活動概念發展的脈絡。

### 參、基本國際規範與原則之發展

海洋軍事使用的規範，涉及國際法中對於海戰之規範態度。戰爭法中，對於戰時海洋軍事活動已有一定規範，但僅適用於戰爭時期。至於和平時期，海洋軍事活動則有賴於《1982年海洋法公約》的規範。由於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談判《1982年海洋法公約》的過程正值冷戰期間，各國對於海洋軍事活動的談判多所迴避，故而遺留下許多適用法律的問題，<sup>38</sup>但公約所闡釋海洋和平使用之宗旨，不能被忽略。南海情勢雖然未達戰爭程度，但是所造成區域安全的動盪，已激起有識之士呼籲，<sup>39</sup>聯合國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sup>40</sup>第 24 條第 1 項和第 34 條，

---

<sup>38</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臺北：學林，2004年），頁 1229-1330。

<sup>39</sup>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haragpur, *IIT Kharagpur Model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21-23 January 2012, Study Guide, UN Security Council* (Kharagpur: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haragpur, 2012).

<sup>40</sup>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1945), pp. XVI *et seq.* Adopted on 26 June 1945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24 October 1945.

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根據職權調查南海爭端與情勢。本段落則分別從戰爭法與海洋法分述相關規範，尤其戰爭法中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之一，涉及安理會的功能與角色，以及過去英阿福克蘭群島戰役的經驗，因此討論各國在南海從事的海洋軍事活動，除了海洋法外，亦不能忽略戰爭法的角度。

## 一、戰爭法中的規範

### （一）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與例外

近代的海上戰爭法，發軔於 1907 年「海牙和平會議」(Hague Peace Conference)，發展至今包含條約法與習慣法，已形成一個完整的法律體系。其中包含交戰團體為了攔截運送到敵國的貨品，對於中立國商船進行登船搜索；對於敵國港口進行封鎖之權利；中立國享有免於為交戰團體的海軍於其領海演習的權利與義務等等。而這些規範的上位概念其實是戰爭法，適用於戰時，而非平時國際法。<sup>41</sup>

從二十世紀初兩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中，國際社會藉由 1928 年《巴黎非戰公約》(Kellogg-Briand Pact)和 1945 年《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確立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要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

---

<sup>41</sup> Robin Churchill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21-422.

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關於禁止使用武力原則有兩項例外，包含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或是符合《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自衛權行使之狀態。關於自衛權，《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設有相關規定，<sup>42</sup>但該條文並未創設自衛權，而是在集體安全制度的考量下，確認若符合該條文規範之要件，習慣國際法所承認的自衛權將可被行使。因此參酌《聯合國憲章》與 1984 年國際法院《尼加拉瓜案》，<sup>43</sup>自衛權行使之要件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 是對武力攻擊的回應；2. 使用武力與武力之等級必須符合必要性與比例原則；3. 應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簡稱安理會)報告，並必須在安理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時，停止行使武力。<sup>44</sup>自此之後，過去能合乎傳統戰爭與中立法之行為，現在都必須從這兩項例外尋求解套之道。當然，從國家實踐上看來，有國家依然主張合乎傳統戰爭與中立法為其戰爭行為進行抗辯，亦有國家主張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之兩項例外進行抗辯。<sup>45</sup>

## (二) 涉及海洋軍事活動之實例

---

<sup>42</sup> 《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sup>43</sup>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Case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I.C.J. Report 1984*(27 June 1986), p. 392.

<sup>44</sup> Christopher Greenwood, "Self-Defence," in Rüdiger Wolfrum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sup>45</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422.

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之兩個例外中，基於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從事海上軍事活動者，例如在兩伊戰爭期間，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際，安理會通過數個決議進行相關制裁，包含海上封鎖。<sup>46</sup>1990年8月6日，安理會通過第661號決議，禁止所有國家出口至伊拉克與科威特和從這些國家進口貨物。<sup>47</sup>為了落實本次決議，美國宣布將針對波斯灣、葉門灣與紅海海域的船舶進行檢查與搜索。<sup>48</sup>同年8月16日，安理會通過第665號決議，呼籲各國與科威特合作，採取必要措施攔阻航出與航入的海上運輸，以檢查和查核其貨物和目的地，並且確保第661號決議所通過的制裁能夠獲得執行。<sup>49</sup>就其他國家而言，本決議授權各國使用海軍以阻止來自或前往兩國的海上運輸。<sup>50</sup>另一例，則如1992年安理會通過決議，針對前南斯拉夫採取類似兩伊戰爭的措施。<sup>51</sup>近期則有2011年初，因應利比亞情勢，安理會為執行稍早之武器禁運之禁令，<sup>52</sup>通過決議，授權會員國採取所有措施進行與武器

---

<sup>46</sup> Louis B. Sohn & John E. Noy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Ardslle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4), p. 220.

<sup>47</sup> UN Doc. S/RES/0661 (1990), UNSC Resolution 661 (1990).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2933<sup>rd</sup> meeting on 6 August 1990.

<sup>48</sup> Louis B. Sohn & John E. Noy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220.

<sup>49</sup> UN Doc. S/RES/0665 (1990), UNSC Resolution 665 (1990).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2938<sup>th</sup> meeting on 25 August 1990, para. 1, the Security Council “[c]alls upon those Member States co-operating with the Government of Kuwait which are deploying maritime forces to the area to use such measures commensurate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s may be necessary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to halt all inward and outward maritime shipping in order to inspect and verify their cargoes and destinations and to ensure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such shipping laid down in resolution 661 (1990).”

<sup>50</sup> Louis B. Sohn & John E. Noy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p. 220-221.

<sup>51</sup> UN Doc. S/RES/787 (1992), UNSC Resolution 787 (1992).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137<sup>th</sup> meeting on 16 November 1992; UN Doc. S/RES/820 (1993), UNSC Resolution 820 (1993).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200<sup>th</sup> meeting on 17 April 1992.

<sup>52</sup> UN Doc. S/RES/1970 (2011), UNSC Resolution 1970 (2011).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91<sup>st</sup>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11, paras. 9-14.



禁運有關的檢查。<sup>53</sup>從這樣的實踐看來，在安理會的授權下，在符合授權目的的情形時，海洋軍事活動的進行有其法律依據。

至於對於海戰主張自衛權行使而進行海洋軍事活動最為著名之例者，即為 1982 年英阿福克蘭群島戰役中，英國派遣海軍特遣部隊收回由阿根廷所占領的島嶼後，建立「二百浬海洋專屬區」（Maritime Exclusive Zone，簡稱 MEZ），在此區域中，阿根廷之軍艦和海軍輔助船艦不得進入；之後演變成「完全專屬區」（Total Exclusive Zone，簡稱 TEZ），此區域的設置目的在於避免在使用武力時，還必須針對武力使用的必要性加以判斷。在這個制度中，任何未經許可之船舶或航空器若進入此區，將被認為會造成立即性威脅，並可能遭受因行使自衛權而為之武力攻擊。後來這個區域發展成 150 浬「福克蘭群島保護區」（Falkland Islands Protection Zone）。在這個例子中，英國所主張的依據即為自衛權，允許受到立即性武力攻擊威脅的國家或其船舶與航空器使用適當武力以避免威脅，<sup>54</sup>而在海上基於自衛權使用武力，從事海洋軍事活動，即影響兩造國家行使武力的樣態和限度，此例可證。

## 二、海洋法中的規範

---

<sup>53</sup> UN Doc. S/RES/1973 (2011), UNSC Resolution 1973 (2011).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98<sup>th</sup> meeting on 17 March 2011, para. 13.

<sup>54</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424.

### （一）海洋和平使用之宗旨與目標

《1982年海洋法公約》之訂立宗旨，尤其是關於追求各國對於海洋的和平使用，早已揭櫫於海洋法公約弁言。考量《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31條，<sup>55</sup>條約解釋應按其上下文，而上下文係指連同弁言等之約文，《1982年海洋法公約》弁言自然必須受到強調。《1982年海洋法公約》弁言中大部份的篇幅即在強調海洋和平使用的概念，闡明「締約各國本著以互相諒解和合作的精神，解決與海洋法有關的一切問題的願望，並且認識到海洋公約對於維護和平、正義和全世界人民的進步作出重要貢獻的歷史意義」<sup>56</sup>。締約各國更意識到本公約存在之理由為「在妥為顧及所有國家主權的情形下，為海洋建立一種法律秩序，以便利國際交通和促進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資源之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的養護以及研究、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sup>57</sup>。締約各國更確信「在海洋法公約中所達成的海洋法的編纂和逐漸發展，將有助於按照《聯合國憲章》所載的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鞏固各國間符合正義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關係，並將促進全世界人民的經濟和社會方面的發展。確認本公約未予規定的事項，應繼續以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為準據」<sup>58</sup>。亦即，《1982年海洋法公約》確認其追求各國之間和平、安全、合作與友好的目標，肯認公約應積極扮演達成此一目標的角色，而且這應符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乃至於一般國際法規則與原則。

---

<sup>55</sup> The United Nations,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155(1969), pp. 331 *et seq.* Adopted on 23 May 1969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27 January 1980.

<sup>56</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弁言。

<sup>57</sup> 同前註。

<sup>58</sup> 同前註。

因此，《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01 條關於一般規則部分，更加以規定「締約國在根據海洋法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不對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國際法原則不符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在更具體的規範中，《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88 條更強調公海應只用於和平目的。《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141 條強調「區域」應專為和平目的利用。此外，《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00 條規定，締約國應「誠意（good faith）履行根據本公約承擔的義務並應以不致構成濫用權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管轄權和自由」。

儘管如此，仍有稱根據主要海權國家的實踐，認為這些條文並未對例行性海軍演練或是海洋軍事活動造成限制，<sup>59</sup>而僅限制武力威脅與使用。尤其在《1958 年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sup>60</sup>中，並無《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88 條和第 301 條之類似規定，因此從習慣國際法的角度看來，海洋軍事活動並未因《1982 年海洋法公約》通過而全面受限。<sup>61</sup>但是，從《1982 年海洋法公約》弁言到一般條文之文義解釋，可以了解各締約國從事海洋軍事活動時，應顧及海洋和平使用的目的，遵守《聯合國憲章》中所揭示的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及其例外之相關規範，亦即關於《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與爾後 1984 年國際法院《尼加拉瓜案》所指已形成習慣國際法之使用武力例外之原則—自衛權的行使與要件，亦應有所適用。

---

<sup>59</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431. ; Louis B. Sohn & John E. Noy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72.

<sup>60</sup> The United Nations, "1958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50(1958), pp. 82 *et seq.* Adopted at Geneva in 1958 and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62.

<sup>61</sup> Louis B. Sohn & John E. Noy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72.

## （二）新制度的衝擊

在《1982年海洋法公約》通過後，對於海洋軍事活動的規範，產生具體衝擊。其中，最為重要的即為海洋分區的概念建立後，對於海洋軍事活動與設施的影響，主要有兩點：（一）專屬經濟區制度的確立，其法律地位與性質對於軍事活動之影響；（二）大陸礁層制度的確立，影響大陸礁層上海上監控設備之設置，例如聲納監控系統可能置於大陸礁層上。<sup>62</sup>相關的海洋分區對於軍事活動的管制牽涉到對於傳統海權國家所主張的航海自由以及沿海國所主張的主權權利，兩者內涵之間的衝突與平衡。而下個段落，將以海洋分區為架構，參酌南海情勢之實例，探究沿海國與海權國家關於海洋軍事活動的權利與義務行使之樣態和限度。

## 肆、《1982年海洋法公約》架構下海洋軍事使用之規範 模式與限度

一般來說，海洋軍事活動的類型多涉及海上軍力的展現與海軍艦艇於海上使用之問題，尤其是海軍艦艇的航行、運用與操作功能，包含在內國水域

---

<sup>62</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427.

內的例行性執法任務與軍事演習，於公海進行軍事演習與武器試驗，甚至是基於宣揚國威、發揮國際影響力而航行與巡弋於海洋中。<sup>63</sup>其他可能包含武器與設施的佈署與設置於水域內或大陸礁層中等等。這些海洋軍事活動在前述近期南海衝突情勢中所在多見。而《1982年海洋法公約》既然將海洋區分成不同區域，以下即以此為基礎，由內向外依次討論規範海洋軍事活動之範圍。

## 一、內水

沿海國於內水享有完全的主權，外國船舶無權進入他國內水。故而，有稱沿海國於其內水佈署防禦性或攻擊性武器系統，在不妨礙船舶於領海行使無害通過權下，並無一般性限制。<sup>64</sup>此外，既然外國船舶無權進入沿海國內水，沿海國自然可以要求外國船舶離開。然若外國船舶拒絕離開，沿海國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呢？根據學者 Lowe 的看法，沿海國可以在必要情形下，有限度地使用武力驅離無權越界之船舶。<sup>65</sup>雖然國家安全常是國家行使武力的理由之一，但不管如何，武力的行使仍須受到針對反擊行為的必要性

---

<sup>63</sup> *Ibid.*, p. 426.

<sup>64</sup> Vaughan Lowe,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Dimitrios Constantopoulos ed., *The Law of the Sea with Emphasis on the Mediterranean Issues, Thesaurus Acroasium, Vol. XVII* (Thessalonik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1), pp. 129*et seq.*, 150.

<sup>65</sup> *Ibid.*, p. 151.

與適當性，可免除沿海國所受之威脅為限。<sup>66</sup>若無權越界之船舶是軍艦，侵害沿海國主權之嚴重性相對較高，則反擊行為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的判斷當與一般船舶不同。南海諸島多為易攻難守，過去常見的為中國大陸與越南、菲律賓之間對於島礁的直接正面爭奪動作，甚至是2012年3月越南船艦進入太平島水域，直接挑釁臺灣駐軍之例，必定會有船舶進入他國島嶼鄰近內水的問題，沿海國的反擊行為，實基於自衛權行使，只要反擊行為符合必要性與適當性，於國際法上有其依據。

## 二、領海

在領海中，領海概念及於其「上空、海床和底土」(air space, seabed and subsoil)，領海範圍內均受到沿海國家主權之支配，此概念乃伴隨「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而生。而海洋自由概念所包含的航行自由原則，為海洋法之一般規則，其落實於領海概念的結果，即是「無害通過權」(innocent passage)。這樣的權利後來經由相關公約的成文化確立，如《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sup>67</sup>

---

<sup>66</sup> *Ibid.*, p. 152.

<sup>67</sup> The United States, "1958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516(1958), pp. 205 *et seq.* Adopted at Geneva in 1958 and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64.

第 14 條第 1 項和《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17 條。所謂無害通過的兩要件，包含：（一）繼續不停而迅速之航行；（二）不得有害於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peace, good order and security)。

在南海情勢之中，例如 2012 年 7 月中國大陸驅逐艦在鄰近菲律賓巴拉望省的水域擱淺，狀況雖然由中國大陸自行排除，但仍屬在菲律賓水域中，對於中菲外交情勢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就菲律賓觀點看來，中國驅逐艦可能主張無害通過權，菲律賓有國際法上的義務容許這樣的權利行使，但就中國觀點看來，仍屬在其本國內水中航行，非為無害通過權之行使。<sup>68</sup>此例突顯海洋軍事活動的樣態實際上可能亦受到南海周遭國家對於特定海域性質認定的影響。但是，若僅受此議題侷限，不作更深入法律探討，相關法律論述無法更加發展。因此，值得更進一步探討關於發生在領海與其他水域之海洋軍事活動，其合法性之範圍為何。

若從國際法觀點仔細探究無害通過權制度，不論沿海國或是外國船舶均應該遵守無害通過權制度下所規範的國家權利和義務。《1958 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即已揭示，各國船舶 (ships of all States)，無論是否為沿海國之船舶，依本條款之規定享有無害通過領海之權。本條強調「各國船舶」，不限於締約國，即是宣示無害通過制度是習慣法之成文化。<sup>69</sup>各國船舶雖然享有無害通過權，但相對地必須盡到行使此權利所應盡之義務，亦即通過必須符合「無害」的要件。對沿海國而言，此一制度課以沿海國義務不得阻礙(must not hamper)<sup>70</sup>、不應妨礙(shall not hamper)<sup>71</sup>外國

---

<sup>68</sup> Rainier Allan Ronda, "Chinese frigate removes," *The Philippine Star*, <<http://www.philstar.com/Article.aspx?publicationSubCategoryId=63&articleId=827924>> (July 16, 2012).

<sup>69</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學林，2004 年），頁 389-390。

<sup>70</sup> 《1958 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

船舶無害通過領海；為保障沿海國權利，公約要求外國船舶通過領海不得有害於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這樣的制度設計主要即為追求航行自由與沿海國領海主權間之平衡。

更進一步來說，沿海國在面臨非無害通過時，可採取的措施及其限度，與自衛權行使概念有程度上的連結。沿海國若遇有不符無害通過之情形時，得在其領海內採取必要步驟防止之，<sup>72</sup>以使沿海國主權從受侵害的情形回復到完整的情形。為保障國家安全包括武器演習在內而有必要時，沿海國在符合不歧視原則下，可在其領海之特定區域內暫時停止外國船舶的無害通過。<sup>73</sup>

其中，值得再細究的為「無害」的概念，《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19條第2項規範無害通過的意義，羅列出相關活動，<sup>74</sup>若外國船舶在領海內進行所列任何一種活動，其通過即應視為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其中直接涉及海上軍事活動者眾多，主要為前六項，本質上均涉及沿海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國防安全。若船舶涉及武器之操練或演習，不論為攻擊性或是防衛性武器，都有本項適用之可能。

---

<sup>71</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24條。

<sup>72</sup> 《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16條第1項；《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25條第1項。

<sup>73</sup> 《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16條第3項；《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25條第3項。

<sup>74</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19條第2項規定，如果外國船舶在領海內進行下列任何一種活動，其通過即應視為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a)對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b)以任何種類的武器進行任何操練或演習；(c)任何目的在於搜集情報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受損害的行為；(d)任何目的在於影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的宣傳行為；(e)在船上起落或接載任何飛機；(f)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g)違反沿海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h)違反本公約規定的任何故意和嚴重的污染行為；(i)任何捕魚活動；(j)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k)任何目的在於干擾沿海國任何通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設施或設備的行為；(l)與通過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其他活動。



此外，會落入《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19條第2項所列各款者，原本即多可能由軍艦造成，而軍艦究竟是否可以享有無害通過權，於沿海國與海權國家間曾有強烈爭議。基於自衛權的考量，若遇軍艦通行，國家可採取事前掌控的措施，但國家的實踐有所不同，部分國家要求事前通知，其他國家則要求事前同意。而一般實踐上，為避免衝突直接發生，軍艦若需通過他國領海會進行事先通知，但尚不至於到達外交層級，而會僅到海岸或港口管理當局的層級。<sup>75</sup>如果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關於通過領海的法律和規章，而且不顧沿海國向其提出遵守法律和規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國可要求該軍艦立即離開領海。<sup>76</sup>亦即單純不遵守法律或規章，沿海國尚無法直接要求軍艦離開，還必須待向其提出要求後，而依然不遵守，沿海國才可以要求其離開。

然而，要強調的一點是，沿海國仍然享有在國際法中一般性的自衛權，因此若沿海國面臨外國船舶於領海中進行立即性的攻擊，而且無法立即自我保護時，沿海國應可使用任何必要性武力以行使自衛權，<sup>77</sup>無庸等待向其提出要求而未被遵守，即可行使自衛權，使其離開，免除攻擊。

過去曾發生於1968年，僅配置兩把機關槍之美國海軍Pueblo號通用環境研究艦，在朝鮮半島東岸、元山港外海的日本海海域搜集北韓沿海軍隊之資料、進行諜報任務時，遭北韓勒令停船接受檢查並以非法入侵領海為由加以逮捕，儘管美國原先主張該船原是在公海上，而非在北韓領海，後來美國主張，若該船是在領海上，在沒有造成對沿海國立即性的攻擊時，對其逮捕依然是違法，沿海國可以採取的行動應為護航其行駛離開領海，對於外國船

---

<sup>75</sup> Vaughan Lowe,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187.

<sup>76</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0條。

<sup>77</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99.

舶的逮捕，就國際法上看來，太過於危險。<sup>78</sup>尤其依照《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23條規定，「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有關通過領海之規章，經請其遵守而仍不依從者，沿海國得要求其離開領海。」條文文義僅僅表示沿海國應先請外國軍艦遵守其規章，若不遵守，得要求其離開。若依據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在要求外國軍艦離開，而未獲遵守時，表示該軍艦之通行已成為非為無害之行爲，無法繼續行使通過權，而沿海國得採取必要步驟，防止其繼續通過。<sup>79</sup>到了《1982年海洋法公約》的時代，任何目的在於搜集情報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受損害的行爲，例如美國海軍 *Pueblo* 號之例，已被明文認定不符合無害的概念。<sup>80</sup>

#### 四、國際海峽

由於海峽多為國際交通要道，深具交通與軍事重要性與特殊性，海峽通行問題與制度發展在國際社會中亦受到關注。由於南海海域藉由麻六甲海峽、巽他海峽、龍目海峽、奧姆拜海峽等海上交通要衝控制來自印度洋的航

---

<sup>78</sup> D. G. Stephens, "The Impact of the 1982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on the Conduct of Peacetime Naval/Military Operations,"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9(1999), pp. 302-303. ; Anne Bardin, "Coastal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Vessels,"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4(2002), p. 65.

<sup>79</sup> Anne Bardin, "Coastal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Vessels," *op. cit.*, p. 66.

<sup>80</sup> *Ibid.*

運，經由巴士海峽連接太平洋，並藉由臺灣海峽與東海相接，再連接到太平洋。海峽制度亦深深影響南海情勢。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前，海峽的討論多置於領海制度下；會議之後，領海海域向外擴張，使得海峽中間原本存有公海航道的空間大為減少。為維持海峽通行之自由，確保海權國家之權利，《1982年海洋法公約》確立適用於國際海峽之兩種通行制度：一為「過境通行制度」(Transit Regime)<sup>81</sup>；二為「不得停止之無害通過制度」(non-suspendable innocent passage)<sup>82</sup>。前者適用於在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的一個部份和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的另一部份之間的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sup>83</sup>後者適用於由海峽沿岸國的一個島嶼和該國大陸形成，而且該島向海一面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徵方面同樣方便的一條穿過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的航道，例如中國大陸的瓊州海峽，<sup>84</sup>和在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的一個部份和外國領海之間的海峽。<sup>85</sup>

初步檢視連接南海海域與其他大洋的海峽，這些海峽多屬於適用過境通行制度者。其中，麻六甲海峽，位於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島之間，呈現東南—西北走向，連結南海與印度洋的安達曼海；巽他海峽，位於印尼爪哇島與蘇門答臘島之間，連接爪哇海與印度洋；龍目海峽，位於印尼龍目島與巴厘島之間，連接爪哇海與印度洋；奧姆拜海峽，位於印尼與東帝汶之間，連接班達海與薩武海；巴士海峽，位於臺灣與巴丹群島之間，連接南海與菲律賓海，這些海峽多連結公海或一國專屬經濟區與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區，符合《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7條所指適用過境通行制度的海峽。至於臺灣

<sup>81</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7條至第44條。

<sup>82</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45條。

<sup>83</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7條。

<sup>84</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中國大陸乃將瓊州海峽視為內水。

<sup>85</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45條。

海峽，位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與臺灣之間，連接南海與東海(East China Sea)，儘管其法律定位可能涉及兩岸政治爭議，但是臺灣海峽之中，存有國際航道是不爭的事實，更因兩岸各自主權與主權權利之行使，所以海峽中存在有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是以臺灣海峽存有部分水域適用過境通行制度應無爭議。<sup>86</sup>此外，巴拉巴克海峽(Balabac Strait)，位於婆羅州北部與巴拉巴克島之間，連通南海與蘇祿海(Sulu Sea)，由於蘇祿海已被菲律賓列入其群島水域中，具有領海性質，<sup>87</sup>因而此海峽將可能是南海海域中少數無法適用過境通行制度而必須適用不得停止之無害通過制度的海峽。

過境通行制度與無害通過權最大的不同者在於：（一）無須符合無害要件，但仍必須負擔一定義務，亦即《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9條所列各項；<sup>88</sup>（二）目的為繼續不停和迅速過境，不得逗留、盤旋或進行軍事演習。其中要強調的是，依據《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9條第1項第b款，通行必須「不對海峽沿岸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這項要件並非船舶行使過境通行之條件，而是

---

<sup>86</sup> Keyuan Zou, "Redefi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Taiwan Strai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5, No. 2(2000), pp. 245-268.

<sup>87</sup> 詳見下一段，「肆、四 群島國水域」的討論。

<sup>88</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9條規定：「一、船舶和飛機在行使過境通行權時應：（a）毫不遲延地通過或飛越海峽；（b）不對海峽沿岸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c）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難而有必要外，不從事其繼續不停和迅速過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帶發生的活動以外的任何活動；（d）遵守本部份的其他有關規定。二、過境通行的船舶應：（a）遵守一般接受的關於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和慣例，包括「國際海上避碰規則」；（b）遵守一般接受的關於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舶的污染的國際規章、程序和慣例。三、過境通行的飛機應：（a）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制定的適用於民用飛機的「航空規則」；國有飛機通常應遵守這種安全措施，並在操作時隨時適當顧及航行安全；（b）隨時監聽國際上指定的空中交通管制主管機構所分配的無線電頻率或有關的國際呼救無線電頻率。」

一種附隨義務。<sup>89</sup>如果有活動(activity)違反此項義務，構成非行使海峽過境通行權之活動，仍應受公約其他可茲適用的規定規範。<sup>90</sup>因此，若藉由國際海峽從事海事軍事活動，而違反《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9條第1項第b款，將受到無害通過權制度的規範。無論如何，海峽沿岸國不應妨礙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之通行，此類通行不應予以停止。<sup>91</sup>惟在極端情形，海峽沿海國仍應可主張自衛權或其他因應措施以排除來自海峽的武力威脅與行使。<sup>92</sup>若南海衝突情勢擴張到對於國際海峽的武力威脅與封鎖，則《1982年海洋法公約》規範之海峽過境制度所欲追求的航行自由必須被尊重，以維持國際航道的暢通。

## 五、群島國水域

南海海域中，由於牽涉到菲律賓主要為群島所構成，加以在海洋法發展的歷程中，為考量群島的特殊性與整體性，群島國的特別利益亦獲得關注，而有群島國制度產生。菲律賓更於1955年藉由致聯合國祕書長的照會

---

<sup>89</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107.

<sup>90</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38條第3項。

<sup>91</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44條和第45條第2項。

<sup>92</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107.

和於 1961 年的國內立法程序主張其群島地位，<sup>93</sup>因此必須就群島國制度加以探討。

關於群島國制度，一旦國家根據《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47 條劃定直線群島基線之後，即創設了兩個權利：<sup>94</sup>第一，群島國可以依據此基線向海一面主張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sup>95</sup>第二，群島國的主權及於此基線所包圍之水域，亦即群島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資源。<sup>96</sup>

雖然，在歷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談判過程中，各國對於群島水域之性質究竟屬於內水或領海，多有爭論。<sup>97</sup>根據《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49 條和第 50 條可知，公約採取折衷方式，認為群島水域既非內水也非領海，但與領海有諸多相似之處。<sup>98</sup>這一點可以從群島水域中其他國家的航行權得知。原則上，依據《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國家的船舶均享有通過群島水域的無害通過權」，除非該水域為群島國依第 50 條用封閉線劃定為內水，或該水域經群島國依第 53 條指定或存有群島海道通行權。第 52 條第 2 項更規定，為「保護國家安全」（the protection of its

---

<sup>93</sup> 胡念祖，「對菲律賓海域主張演變之評析」，**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f90399b3-3356-4052-95dc-aa4b6fae4895?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l1665cd&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2012年8月10日）。所指國內立法即為 1961 年《第 3046 號共和國法》(Republic Act No. 3046, 17 June 1961)，亦即「菲律賓領海基線界定法」(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後為 1968 年《第 5446 號共和國法》(Republic Act No. 5446, 18 September 1968, An Act to Amend Section One of Republic Act No. 3046, Entitled “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

<sup>94</sup> Donald R. Rothwell &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185.

<sup>95</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48 條。

<sup>96</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49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

<sup>97</sup> Clive Ralph Symmons, *The Maritime Zones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9), pp. 68-69.

<sup>98</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前引書，頁 722。

security) 所必要，群島國可暫時停止外國船舶在群島水域特定區域內的無害通過。<sup>99</sup>儘管「武器演練」(weapon exercises) 並未例示於條文之中，這樣的缺漏曾被質疑是否是談判者有意略之，<sup>100</sup>但是有指出一般認為群島國爲了進行武器演習，可被認為爲保護國家安全所必要，而暫停無害通過。<sup>101</sup>亦即，在南海衝突情勢的狀況下，一旦群島國爲進行武器演習，而暫停群島水域的無害通過，亦爲一般所接受。

值得強調的是，檢視菲律賓國內立法與其批准《1982 年海洋法公約》時所作之聲明，可知菲律賓傾向認定群島國水域爲內水，禁止外國船舶航行。<sup>102</sup>儘管該聲明受到不少國家反對，並且被認為違反《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10 條聲明允許之範圍，<sup>103</sup>但是菲律賓宣稱將根據公約規定，調和國內法律和規章與公約規定，2009 年公告「第 9522 號共和國法」<sup>104</sup>，已不再強調內水性質，接受公約所制定群島水域之性質。<sup>105</sup>這樣的架構下，菲律賓必須容忍外國船舶行使無害通過權，但卻可根據《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爲保護國家安全之必要，暫停其權利的行使。

---

<sup>99</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52 條第 2 項。

<sup>100</sup> Myron H. Nordquis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Hague, MartinusNijhoff Publishers, 1985), p. 150.

<sup>101</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前引書，頁 727。

<sup>102</sup> Republic Act No. 3046, 17 June 1961, 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 Section 2; Philippine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larations made upon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ssion or succession or anytime thereafter,”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 (July30, 2012), para. 7.

<sup>103</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前引書，頁 735-736。

<sup>104</sup> Republic Act No. 9522, 10 March 2009, An Act to Amend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30246, as Amended by Republic Act No. 5446, to Define the Archipelagic Baseline of the Philippin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sup>105</sup> 關於菲律賓「第 9522 號共和國法」之分析，詳見胡念祖，前引文。；王冠雄，「菲律賓群島基線劃分群島海域問題之探討」，*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f90399b3-3356-4052-95dc-aa4b6fae4895?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11665cd&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2011 年 8 月 10 日）。

## 六、專屬經濟區

關於發生在專屬經濟區之海洋軍事活動，其合法性之範圍為何，此議題涉及專屬經濟區之法律性質認定問題，因此，本文先探討專屬經濟區之法律性質，再以此為基礎，分析軍事使用的範圍。

### （一）法律性質問題

有關專屬經濟區法律性質之爭辯，涉及傳統海洋法架構下，國家海域管轄分類，僅分成領海與公海（包括有鄰接區、大陸礁層上覆水域與專屬漁區），於領海中，沿海國僅需容忍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更重要的是沿海國於領海內享有「剩餘權」，亦即當沿海國與他國就領海特定問題有所疑義時，則解釋上應傾向沿海國享有該權利，任何其他國家所享有之權利，包括無害通過權，僅是例外，必須從嚴解釋。於公海中，則以公海自由原則為主，當沿海國利益與國際社會於公海中利益發生衝突時，則公海自由原則優先於領海國之管轄權。因而於鄰接區與專屬漁區中，沿海國之管轄權限僅限於該特定區域設立目的與功能內之權利，是公海自由原則之例外，因而賦予沿海國之任何管轄權必須嚴格解釋，以保障公海自由原則之優先性。因此，



專屬經濟區的性質，在折衝下，產生三種觀點：<sup>106</sup>一、由海權國家所主張的公海性質；<sup>107</sup>二、由開發中國家所主張的領海性質；<sup>108</sup>三、多數國家認為是特殊區域性質<sup>109</sup>。其中以特殊區域性質說較符合公約發展趨勢，蓋歷時九年談判完成的《1982年海洋法公約》，將過去由國家實踐所建立的專屬經濟區制度成文法化，其意旨應有在過去領海與公海二分之體系下，建立一個過渡性的區域，此即為專屬經濟區制度。

---

<sup>106</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前引書，頁403-405。

<sup>107</sup> 同前註，由海權國家所主張的公海性質說，主要認為由於沿海國於專屬經濟區中所行使之權利為「主權權利」，與於領海中所行使者則為「主權」，兩者顯有差別；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所行使之權利相當有限，其管轄權僅限於經濟上之事項，特別是自然資源之開發、養護與管理；傳統公海上權利如飛越自由、航行自由、鋪設海底電纜與管道自由等，均不受到限制與影響（《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58條第1項）；《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58條第2項明白規定，自第88至115條關於公海的一般規定以及其他國際法有關規則，只要與專屬經濟區制度不相抵觸者，均可適用於專屬經濟區，將此條款與第86條有關公海規定合併閱讀，即可知除了第116-120條有關公海生物資源的養護與管理之規定外，整個專屬經濟區可說是完全適用公海制度，因此認為專屬經濟區屬公海性質。

<sup>108</sup> 同前註，由開發中國家所主張的領海性質說，主要認為《1958年大陸礁層公約》第3條規定：「沿海國對於大陸礁層之權利不影響其上海水為公海之法律地位」，但《1982年海洋法公約》無類似規定，是有意省略，故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已不再是公海水域；《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87條第1項規定須在本公約有關規定之限制下，方得行使公海自由，意謂著《1982年海洋法公約》架構下，公海自由概念之量與質均生改變。因此，專屬經濟區應非公海性質。

<sup>109</sup> 同前註，多數國家所主張的特殊區域性質說，主要認為《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七部分，有關公海之規定，已明文排除適用於專屬經濟區；加上《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五部分，有關專屬經濟區之規定，同法第55條在文義上，未提及公海，又稱專屬經濟區為特定法律制度；第56條明文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之權利、義務與管轄權；第58條明白規定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之權利義務，倘若專屬經濟區是公海，則根據傳統方法，應以公海自由原則來解釋，然而第59條規定，在本公約未將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或管轄權歸屬於沿海國或其他國家而相關國家的利益發生衝突的情形下，這種衝突『應在公平的基礎上參照一切有關情況』，考慮到所涉及利益分別對有關各方和整個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加以解決。亦即對「剩餘權」之分配，揚棄過去公海性質之解釋方式，也不採用適用於領海之解釋方式。因此認為專屬經濟區是不同於公海與領海的特殊制度。

## （二）軍事使用問題

在這個過渡性的區域中，關於軍事使用的問題，根據《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58條第1項規定：「在專屬經濟區內，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在本公約有關規定的限制下，享有《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87條所指的航行和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諸如同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有關的並符合本公約其他規定的那些用途。」其中文字「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造成了解釋上的爭議，海權國家主張軍事行動、演習和活動應被認為是對於海洋的合法使用，然而其他國家則主張若無沿海國同意，則無法認同海洋的軍事使用。<sup>110</sup>

若仔細參酌《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58條和第59條規定與海洋軍事活動的樣態，軍艦從事軍事演習、蒐集資訊、進行各種武器試驗、於海床埋設地雷或其他武器，若無其他國際法限制時，如果能適當顧及沿海國、其他國家和國際社會的權利和利益，從《1982年海洋法公約》角度看來，限制不大。但若是在專屬經濟區內發射魚雷和火炮，或秘密地直接在專屬經濟區內裝置武器，則因為現實上影響航行安全與自由，而違反《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87條航行自由的概念。然而，縱使有違反，沿海國可以採取的措施，已不如於領海中可以要求其離開，或採取必要措施。<sup>111</sup>至於在專屬經濟區內裝置監控系統，則涉及這樣的系統必須安置在大陸礁層上，因此關於此議題，本文將在大陸礁層部分討論。

---

<sup>110</sup> Tullio Scovazzi, "Coastal State Practice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he Right of Foreign States to Use This Zone," in Thomas A. Clingan Jr. ed., *The Law of the Sea: What Lies Ahead* (Honolulu: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6), p. 310.

<sup>111</sup> *Ibid.*, p. 319.

近年來，關於在他國專屬經濟區中進行軍事資訊蒐集之具體事件則有美國涉及在中國所宣稱的專屬經濟區內進行軍事調查行動。2001年3月一艘美國無武裝設備的水文調查船「鮑迪奇號」(USNS Bowditch)被中國海軍護衛艦勒令離開中國黃海海域的專屬經濟區，鮑迪奇號卻在離開後數日，於美國武裝軍艦之護航下再度回到該區域。<sup>112</sup>2009年3月一艘美國海軍的海洋研究船「無暇號」(USNS Impeccable)，在海南島以南75哩處的南海海域中，執行監聽中國海軍潛艇任務時，被五艘中國籍船舶包圍，其中包含一艘中國海軍情報蒐集船和一艘漁業監督船，對於無暇號的航行造成顯著的騷擾，而使其必須採取迴避行動，以避免產生碰撞。爾後在美國導彈驅逐艦的護航下，無暇號再度回到該區域。在此事件之後，美國向中國提出抗議，中國則堅稱無暇號於中國專屬經濟區的不法運行違反了中國法與國際法。兩國在這些案例中主要的立場差異，在於不涉及專屬經濟區中經濟資源探測的海洋軍事資料蒐集活動，究竟是否構成海洋科學研究而應受沿海國管轄，或是仍然屬於合法的海洋自由類型之一。在專屬經濟區中進行與軍事有關的調查行動，既不符合《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246條關於海洋科學研究規範之範圍，在對於沿海國並未構成直接威脅，而使沿海國因而可以主張自衛權的情況下，在專屬經濟區的軍事調查行動應不違反《1982年海洋法公約》和國際法。<sup>113</sup>這樣的實踐也符合《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58條和第59條規定，應已適當顧及沿海國、其他國家和國際社會的權利和利益。

---

<sup>112</sup> Chris Plante, "U.S. quietly resumes surveillance flights off China," *CNN National Security Producer*, <[http://articles.cnn.com/2001-05-15/us/us.china.plane\\_1\\_transport-plane-navy-ep-3-chinese-coast?\\_s=PM:US](http://articles.cnn.com/2001-05-15/us/us.china.plane_1_transport-plane-navy-ep-3-chinese-coast?_s=PM:US)> (May 15, 2001).

<sup>113</sup> Donald R. Rothwell &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Portland: Hart Publishing, 2010), pp. 275-276.

## 七、大陸礁層

由於海上監控設備的佈署可能設於大陸礁層上，例如 1999 年馬來西亞在其南海海域中的大陸礁層上修築雷達設施，<sup>114</sup>美國亦曾於美國海岸、北海和地中海之大陸礁層上設置聲納監控系統，因此對於大陸礁層的軍事使用問題亦不能忽略。

1945 年美國總統所提「杜魯門宣言」(Truman Declaration)被認為是提倡大陸礁層之開端，從 1945 年之濫觴到《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sup>115</sup>確立沿海國在大陸礁層上之權利、1969 年國際法院《北海大陸礁層案》(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s)再次確立此制度之習慣法上地位，和《1982 年海洋法公約》加以維持。大陸礁層制度在提出之後被迅速地以條約確立，因而有認為是「速成習慣」(instant custom)之例。<sup>116</sup>由於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原本定位為公海，受公海自由原則影響，沿海國在大陸礁層之權力將受更高的限制。沿海國為勘探大陸礁層和開發其自然資源的目的，對大陸礁層行使主權權利。<sup>117</sup>此一主權權利是專屬權。<sup>118</sup>基於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之重疊性，沿海國對於 200 浬以外與 200 浬以內之大陸礁層的權利有些差別，之所以如此乃因 200 浬以內之上覆水域是沿海國

---

<sup>114</sup>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前引文，頁 2。

<sup>115</sup> The United Nations, "1958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99(1958), pp. 311 *et seq.* Adopted at Geneva in 1958 and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64.

<sup>116</sup> Rebecca Wallace, *International Law, A Student Introduc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2), p. 17.

<sup>117</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第 1 項。

<sup>118</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第 2 項。

的專屬經濟區，而 200 浬以外之上覆水域則為公海。一般而言，在 200 浬外之大陸礁層，有關開發與探勘的權利以及設置勘探與開發裝置之權利，和 200 浬內相同；但對於第三國航行自由與鋪設管道與電纜之自由，亦應予尊重。

關於類似馬來西亞雷達設施之設置與美國聲納監控系統之設置，這些監控設備可能被認定為《1982 年海洋法公約》所指之「結構」(structures)，若在大陸礁層上設置相關結構，依據《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80 條比照適用關於專屬經濟區之規定，亦即《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60 條。因而在專屬經濟區內或大陸礁層上，設置軍事監控系統，屬於沿海國之專屬權利之範圍，沿海國有專屬權利建造並授權和管理、操作和使用此類措施。其他國家則必須獲得沿海國授權才能設置相關結構。<sup>119</sup>然而，另有認為這類設施相當於海底電纜和管道，<sup>120</sup>因此應適用或至少類推適用與海底電纜和管道之相關規定，而所有國家享有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之自由。<sup>121</sup>沿海國原則上不得加以阻礙。<sup>122</sup>但享有此類自由的國家仍必須適當顧及沿海國、其他國家與國際社會之權利。然而，不論公約如何規範，主要的海權國家都難以停止海上軍事演習和部署此類系統。<sup>123</sup>將此類系統，理解為「結構」或海底電纜和管道，沿海國可以享有的權利範圍的大小，即會因是否受到公海自由原則之影響，而截然不同。若從自衛權行使的角度思考，在沒有立即性威脅，亦非武

---

<sup>119</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60 條第 1 項。

<sup>120</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p. 427-428, as cited in T. Treves, "Military Installations, Structures and Devices on the Seabe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4(1980), pp. 808-857. ; R. Zedalis, "Military Installations, Structures and Devices on the Seabed: a Respon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5(1981), pp. 926-933, and T. Treves, "Repl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5(1981), pp. 933-935.

<sup>121</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第 79 條、第 87 條。

<sup>122</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79 條第 2 項。

<sup>123</sup> Robin Churchill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428.

力攻擊的狀況下，沿海國對於大陸礁層上其他國家設置軍事系統之容忍程度，自然應依照對於沿海國權利保障之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加以衡量，於兩百浬以內和以外之大陸礁層設置此類設施亦應有不同看待。

## 八、公海

在不考量臺灣或中國大陸所主張歷史性水域的狀況下，南海海域容有公海存在的空間，而沿續著十七世紀格魯秀斯(Hugo Grotius)提出的海洋自由論，國際法上認為公海對各國一律開放，不屬於任何國家，任何國家不得有效主張公海任何部份屬其主權範圍，此於《1958年公海公約》第2條即有明文，後來又沿續到《1982年海洋法公約》。兩項公約均對於公海自由的概念加以例示說明，從《1958年公海公約》所例示之四大自由，包含航行自由、捕魚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公海上飛行自由，到《1982年海洋法公約》增列兩項自由並加以限制，包含航行自由；飛越自由；鋪造海底電纜和管道之自由但受第六部份（大陸礁層）的限制；捕魚自由，但受第七部分第二節（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與管理）規定條件的限制；研究的自由，但受第六和第十三部份（海洋科學研究）的限制。<sup>124</sup>從其發展可知，公

---

<sup>124</sup>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87條。

海自由的概念，一方面隨著現實面海洋科技之發展，人類從事海洋活動之種類增加與範圍擴大，公海自由的內涵增加；另一方面隨著海洋法公約規範之明文和成文法化，亦增設限制使公約規範之權利與義務前後趨於一致。

在公海自由的原則下，軍艦享有於公海航行之自由。儘管有認為若行使公海自由時，在適當顧及其他國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時，則縱使是派遣海軍艦隊對沿海國有進行明確的武力干預威脅，或佈署飛彈及其他核子或非核子武器，或測試武器與進行海軍軍演，都仍在公海自由的範圍內。<sup>125</sup>例如在 1980 年代，美國第六艦隊於利比亞聲稱為歷史性海灣的雪特灣(Gulf of Sidra)進行操演，與利比亞發生兩次軍事衝突。第一次衝突發生於 1981 年，美國擊落兩架企圖攻擊美國航空母艦的利比亞軍機；第二次衝突發生於 1986 年，美國第六艦隊遭受利比亞從海岸邊發射飛彈攻擊，為此美國砲擊利比亞岸邊之砲台與三艘船舶。<sup>126</sup>美國認為雪特灣係屬公海，美國海軍的航行自由與相關演練，應受公海自由保障，為免於利比亞一連串攻擊行為，美國必須採取適當防衛行為，並稱這是為針對利比亞一連串的攻擊行為行使自衛權之舉。<sup>127</sup>本事件肇因於美國與利比亞對於雪特灣是否為利比亞之歷史性海灣存有爭議，而其他各國對於利比亞之聲稱紛紛提出抗議，因而後來的實踐上顯示，既然雪特灣的歷史性海灣地位未定，美國持續將之認定為公海，而於該地區進行軍演。因而有稱如果外國軍艦於公海之演練與航行，遭受沿

---

<sup>125</sup> Anne Bardin, "Coastal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Vessels," *op. cit.*, pp. 68-69.

<sup>126</sup> Natalino Ronzitti,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t Sea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op. cit.*, pp. 266 *et seq.*, pp. 273-274.

<sup>127</sup> "Statement by Principal Deputy Press Secretary Speaks on the Gulf of Sidra Incident," *Ronald Reagan Presidential Library*, <<http://www.reagan.utexas.edu/archives/speeches/1986/32486b.htm>> (March 24, 1986).

海國攻擊，則外國軍艦的回擊應被視為合法行使自衛權，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沿海國不能稱其被迫訴諸武力以保障領土主權。<sup>128</sup>

和平時期時，海權國家亦可能訴諸隔離、封鎖與禁運，而這些措施亦被認為合於自救手段。<sup>129</sup>儘管認定自衛權行使的限制具有難度，但自衛權的運用一定要符合面臨立即性的威脅和比例原則的要求。<sup>130</sup>例如，1962年美國對於古巴的封鎖，起因於當時美國面臨蘇聯於古巴裝置長程飛彈威脅美國國土安全，而展開對於從公海航行到古巴的船舶進行檢查與逮捕的封鎖。時至今日，冷戰結束已超過20年，美國封鎖措施的合法性遭到質疑，因而近年來一再面臨聯合國大會決議要求美國停止對古巴進行封鎖。<sup>131</sup>更有認為海上封鎖雖然並未使用武力，但是已經違反公海航行自由之原則。<sup>132</sup>

因此，可以確認的是，在公海自由的原則下，沿海國自衛權行使的空間更加狹小，不但因為對於沿海國而言，公海上海洋軍事活動所產生之威脅性與傷害性已因距離較遠而大為減低，更因為必要性或比例原則之判斷亦更嚴格，因此公海上海洋軍事活動之進行仍有相當大的自由，而仍然據以加以設限的法律依據是《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88條所強調的公海之和平目的，和第300條規定之誠意履行和禁止濫用權利之原則。

---

<sup>128</sup> Natalino Ronzitti,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t Sea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op. cit.*, p. 275.

<sup>129</sup> Anne Bardin, "Coastal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Vessels," *op. cit.*, p. 70.

<sup>130</sup> Vaughan Lowe,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184.

<sup>131</sup> "U.N. again calls for end of U.S. embargo on Cuba," *CNN*, <<http://edition.cnn.com/2011/10/25/world/americas/un-cuba-embargo/index.html?iref=allsearch>> (October 26, 2011).

<sup>132</sup> Natalino Ronzitti,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t Sea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op. cit.*, p. 276.



## 伍、結論

本文主要從近年來南海衝突情勢出發，南海周遭國家與其他利害關係國家對於南海的運用，包含戰略地位、資源開發和海洋自由的概念，有極大的利益衝突。而爲了確保國家本身之利益，各國相繼在南海海域，設置軍事設施與建築工事，派遣大型艦隊航行該海域，進行海上軍演，而這些頻繁的海洋軍事活動對於區域和平形成相當大的壓力。

從海洋法的角度看來，首先必須強調《1982 年海洋法公約》弁言所指的海洋和平使用原則，再探討海洋分區中的海洋軍事使用問題。由本文前述分析中可知，沿海國與外國船舶所象徵的利益，包含沿海國的主權和國家安全，以及外國船舶（通常是軍艦的情形）從事海上軍事活動和航行自由。兩者可以主張之權利相互折衝並呈現由陸向外消長的光譜。在近年的南海情勢中，廣闊的南海，交相主張的國家權利，軍事活動日漸頻繁，發生衝突之壓力益增，若未來軍事衝突與對峙有擴大的情形，沿海國面對外國軍艦的海上武力攻擊與威脅，不但根據《1982 年海洋法公約》按照軍艦軍事活動的位置，可以採取相對應之措施以外，在符合行使自衛權的情形時，亦應可主張自我防衛。而海洋軍事活動，於不同之海域，負有不同之權利和義務。由陸向海，可以依次分析如下：

一、沿海國於內水享有完全的主權，外國船舶無權進入他國內水。沿海國不但在此水域佈署武器所受的容許度最高，對於外國船舶的威脅，採取反擊行為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的認定也最為寬鬆。

二、在領海中，沿海國有義務忍受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在非為無害通過時，得採取必要步驟防止之，以維護沿海國主權完整性。而外國船舶之通過若涉及軍事活動，則往往難以符合無害的要件。此外，沿海國亦仍享有國際法中的一般性自衛權，在遭遇立即性攻擊時，可以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自我保護。

三、關於國際海峽，由於多居交通要衝之位，為維持航行自由，外國船舶享有過境通行權或不得停止之無害通過權。過境通行，雖無須符合無害要件，但不得對沿海國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若違反此義務，仍應受公約其他可茲適用的規定規範。海峽沿海國雖不能妨礙或停止海峽之通行，但在遭遇極端情形時，沿海國仍可主張自衛權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排除來自海峽的武力威脅與行使。

四、關於群島水域，考量群島水域之特殊性與整體性，《1982年海洋法公約》賦予群島水域接近領海的性質，外國船舶享有無害通過權，但若是面臨外國船舶進行海洋軍事活動之武力威脅，為保護國家安全所必要，群島國可暫時停止外國船舶在群島水域特定區域內的無害通過。群島國本身進行武器演練，而暫停無害通過，亦為一般所許。

五、關於專屬經濟區，作為領海與公海之間的過渡性海域，已享有較前述海域更高的海洋自由。相關軍事活動的進行是否為沿海國應容許的範圍，涉及活動的樣態、威脅性與危險程度和是否違反航行自由而定。縱使有

違反，沿海國可以採取的措施，已不如於領海中可以要求其離開，或採取必要措施。

六、關於大陸礁層，可能會有海上監控設備的佈署，其合法性問題涉及對於此類設備的認定。若認定為《1982年海洋法公約》所指之「結構」，沿海國有專屬權利建造並授權和管理、操作和使用此類措施，其他國家則必須獲得沿海國授權始得為之。但若認定為海底電纜和管道，所有國家均享有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之自由，受到公海自由原則之影響。

七、關於公海，於公海自由原則下，在適當顧及其他國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時，縱使是對於沿海國有明確的武力干預與威脅，都仍在公海自由概念中。若沿海國因此攻擊外國船舶，則外國船舶基於自衛權的行使而回擊，亦應為法律所許。

無論如何，相關的適當顧及他國之義務（包含沿海國、其他國家與國際社會之利益）、和平使用海洋、誠實履行義務，乃至於禁止使用武力原則，都應該是要被遵守的，如此才能維護《1982年海洋法公約》所欲建立之海洋秩序。這樣的光譜與模式，不但可以作為過去南海衝突與事件之評價基礎，亦可作為未來相關衝突事件因應之參考。

(收稿：101年02月15日，修正：101年09月25日，接受：101年10月15日)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專書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學林，2004 年）。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臺北：學林，2004 年）。

#### 期刊論文

王俊評，「制海權與中國海軍戰略」，**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1 期（2010 年），頁 131-179。

王冠雄，「南海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8 期（2011 年），頁 13-20。

宋燕輝，「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之發展與現況」，**亞太研究論壇**，第 19 期（2003 年），頁 112-21。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第 19 期（2003 年），頁 1-11。

孫國祥，「重新建構南海議題：司法解決之探討」，**亞太研究論壇**，第 19 期（2003 年），頁 22-38。

傅崑成，「中國先占取得南海歷史性水域內島礁領域主權之證據（上）」，**大陸雜誌**，第 89 卷第 1 期（1994 年 7 月），頁 4-8。

傅崑成，「中國先占取得南海歷史性水域內島礁領域主權之證據（下）」，**大陸雜誌**，第 89 卷第 2 期（1994 年），頁 12-41。

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海峽兩岸共同合作開發南海油氣資源」，**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5 期（2010 年），頁 45-69。

趙國材，「論中越陸地邊界與北部灣水域劃界爭端之法律解決及尚未解決之南海議題」，**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2 期（2011 年），頁 143-189。

## 其他文件

朱書瑩，「共同開發南海資源法律與政策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林文程，「中共處理南海爭端的可能模式」，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洪期榮，「從國際法觀點論南海諸群島領土主權之爭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俞寬賜，「兩岸及海外華人南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兩岸南海諸島法制政策之比較分析」，發表於兩岸及海外華人南海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國國際法學會，1994年）。

## 網際網路

「中國南海日趨巴爾幹化」，鳳凰網（香港），<<http://big5.ifeng.com/gate/big5/www.ifeng.com/home/news/cankao/hyztccw/200407/28/301262.html>>（2004年7月28日）。

「旺報：南海問題取決於美中各自展現的『勢』」，中國評論新聞網（香港），<<http://chinareviewagency.com/doc/1017/4/7/6/101747676.html?coluid=6&kindid=27&docid=101747676>>（2012年6月28日）。

「南海主權爭議—南海糾紛事件簿」，明報新聞網（香港），<<http://specials.mingpao.com/cfm/Static.cfm?Category=c7e236980d1077&SpecialsID=244>>（2012年6月21日）。

「陸少將：三沙警備區應威懾」，中央社，<<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4/7243037.shtml>>（2012年7月30日）。

王冠雄，「菲律賓群島基線劃分群島海域問題之探討」，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f90399b3-3356-4052-95dc-aa4b6fae4895?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11665cd&opno>>

=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 (2011 年 8 月 10 日)。

吳增煌，「東沙島碧海超演在即，越軍悄悄述起電偵天線」，今日新聞，  
<<http://www.nownews.com/2011/06/17/11490-2720996.htm>> (2011 年 6 月 17 日)。

胡念祖，「對菲律賓海域主張演變之評析」，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f90399b3-3356-4052-95dc-aa4b6fae4895?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11665cd&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 (2012 年 8 月 10 日)。

查淑妝，「越南艦艇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台艦驅離遭挑釁，守軍嚴陣以待」，鉅亨網，<<http://money.msn.com.tw/newsdetail.aspx?a=ssnews&b=20120423095725853439210>> (2012 年 4 月 23 日)。

劉世忠，「中越南海衝突解析」，新臺灣國策智庫評析焦點，  
<[http://www.braintrust.tw/article1.php?article\\_id=949](http://www.braintrust.tw/article1.php?article_id=949)> (2012 年 6 月 22 日)。

## 英文部分

### 專書

Churchill, Robin &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haragpur, *IIT Kharagpur Model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21-23 January 2012, Study Guide, UN Security Council* (Kharagpur: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haragpur, 2012).

Nordquist, Myron H.,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5).

Rothwell, Donald &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Portland: Hart Publishing, 2010).

Snyder, Scott, Brad Glosserman, & Ralph A. Cossa,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onolulu: Pacific Forum CSIS, 2001).

Sohn, Louis B. & John E. Noy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Ardse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4).

Symmons, Clive Ralph, *The Maritime Zones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9).

Wallace, Rebecca, *International Law, A Student Introduc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2).

### 專書論文

Greenwood, Christopher, "Self-Defence," in Wolfrum, Rüdiger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Lowe, Vaughan,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Constantopoulos, Dimitrios ed., *The Law of the Sea with Emphasis on the Mediterranean Issues, Thesaurus Acroasium, Vol. XVII* (Thessalonik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1), pp. 129 *et seq.*

Ronzitti, Natalino,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t Sea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in Constantopoulos, Dimitrios ed., *The Law of the Sea with Emphasis on the Mediterranean Issues, Thesaurus Acroasium, Vol. XVII* (Thessalonik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1), pp. 266 *et seq.*

Scovazzi, Tullio, "Coastal State Practice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he Right of Foreign States to Use This Zone," in Clingan Jr., Thomas A. ed., *The Law of the Sea: What Lies Ahead* (Honolulu: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6).

### 期刊論文

- Bardin, Anne, "Coastal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Vessels,"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4(2002), pp. 27-76.
- Stephens, D.G., "The Impact of the 1982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on the Conduct of Peacetime Naval/Military Operations,"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9(1999), pp. 283-311.
-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1945), pp. 16 *et seq.*
- The United Nations, "1958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99(1958), pp. 311 *et seq.*
- The United Nations, "1958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50(1958), pp. 82 *et seq.*
- The United Nations, "1958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516(1958), pp. 205 *et seq.*
- The United Nations,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155(1969), pp. 331 *et seq.*
- The United Nations,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833(1982), pp. 397 *et seq.*
- Zou, Keyuan, "Redefi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Taiwan Strai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5, No. 2(2000), pp. 248-268.

## 其他文件

- UN Doc. S/RES/0661 (1990), UNSC Resolution 661 (1990).
- UN Doc. S/RES/0665 (1990), UNSC Resolution 665 (1990).
- UN Doc. S/RES/1970 (2011), UNSC Resolution 1970 (2011).
- UN Doc. S/RES/1973 (2011), UNSC Resolution 1973 (2011).
- UN Doc. S/RES/787 (1992), UNSC Resolution 787 (1992).



UN Doc. S/RES/820 (1993), UNSC Resolution 820 (1993).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3046, 17 June 1961, 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5446, 18 September 1968, An Act to Amend Section One of Republic Act No. 3046, Entitled “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9522, 10 March 2009, An Act to Amend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30246, as Amended by Republic Act No. 5446, to Define the Archipelagic Baseline of the Philippin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 網際網路

“Statement by Principal Deputy Press Secretary Speaks on the Gulf of Sidra Incident,” *Ronald Reagan Presidential Library*, <<http://www.reagan.utexas.edu/archives/speeches/1986/32486b.htm>> (March 24, 1986).

“U.N. again calls for end of U.S. embargo on Cuba,” *CNN*, <<http://edition.cnn.com/2011/10/25/world/americas/un-cuba-embargo/index.html?iref=allsearch>> (October 26, 2011).

Das, Jyoti Prasad, “Growing Indo-Japan Ties with an Eye on China,” *Foreign Policy Journal*, <<http://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2012/02/14/growing-indo-japan-ties-with-an-eye-on-china/>> (February 14, 2012).

Das, Sanchita Basu, ISEAS, “ASEAN: A United Front to Tackle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East Asia Forum*,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05/13/asean-a-united-front-to-tackle-the-south-china-sea-issue/>> (May 13, 2012).

IBTIMES Staff Reporter, “Russian Navy Looks to Expand Bases Abroad, Goes Hunting in Southeast Asia, Indian Ocean, and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http://www.ibtimes.com/articles/367754/20120727/russia-navy-cuba-Seychelles-vietnam.htm>> (July 27, 2012).

Koh, Tommy T. B., “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s (1982),”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 (July 30, 2012).

Longbottom, Wil, “Dispute over oil rich islands in South China Sea could escalate into ‘state-on-state conflict’, U.S. admiral warns,” *Daily Mail Online*,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88414/Dispute-oil-rich-islands-South-China-Sea-escalate-state-state-conflict-U-S-admiral-warns.html>> (January 18, 2012).

Philippine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larations made upon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ssion or succession or anytime thereafter,”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 (July 30, 2012).

Plante, Chris, “U.S. quietly resumes surveillance flights off China,” *CNN National Security Producer*, <[http://articles.cnn.com/2001-05-15/us/us.china.plane\\_1\\_transport-plane-navy-ep-3-chinese-coast?\\_s=PM:US](http://articles.cnn.com/2001-05-15/us/us.china.plane_1_transport-plane-navy-ep-3-chinese-coast?_s=PM:US)> (May 15, 2001).

Ronda, Rainier Allan, “Chinese frigate removes,” *The Philippine Star*, <<http://www.philstar.com/Article.aspx?publicationSubCategoryId=63&articleId=827924>> (July 16, 2012).

# Regula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Military Uses of the Oceans in the Conflict Situ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Chen, Chen-Ju**

(Jointly Appointed Assistant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Law and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itu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s increasingly tense. States bordering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other interested States are having an eye on the conflicted interests in this region, including the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In order to assure their own interests, activities of military uses in this region are rising. The South China Sea is, therefore, under the pressure of military conflict. This paper, based on this background, emphasizes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s, investigates relevant norms regarding military uses of the sea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LOS Convention). It examines the extent of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that States can claim when facing the threat of force at sea and the various forms of military activities in different maritime zones. Through this investigation, the model of the State practice can be referred for future conflicts. This paper, finally, highlights tha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marine order established under the LOS Convention, States using the seas for military purposes shall have due regard to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relevant States, fulfil in good faith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LOS Convention and mak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s.

**Keywords:** Military Uses of the Seas, Prohibition on the Use of Force, Self-Defense, South China Sea

